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询比文件

询比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询比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17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询比公告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询比公告

为了确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需开展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限速评估工作，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询比人（以下简称“询比人”），通过公开询比的方式确定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涉及 G42 沪蓉高速公路 K1626～K1766+919 段，共计 140.919 公里，分为以下三段：邻垫段、广邻段、南广段。分别建成于 2008 年 12 月、2000 年 12 月、2004 年 5 月，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标准执行（现执行标准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1）广邻段（K1661+501～K1697+158），其中广邻高速公路起于广安，连接成南高速，止于邻水，全长 35.657 公里。为全立交全封闭双线四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m。

（2）南广段（K1697+158～K1766+919），南（充）广（安）高速公路东连广邻高速公路，西接成南高速公路，全长 69.761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宽 24.5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全封闭全立交。

（3）垫邻段（K1626～K1661+501），沪蓉国道主干线支线重庆垫江（渝川界）至四川邻水高速公路路线起于重庆垫江，止于四川邻水，全长 35.501 公里。技术标准：4 车道高速公路，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荷载汽-超 20 级，挂车-120。

2、服务内容

（1）根据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G42沪蓉高速公路K1626～K1766+919路段（邻垫段K1626～K1661+501、广邻段K1661+501～K1697+158、南广段K1697+158～K1766+919）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工作；

（2）形成论证报告，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应符合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甲方的书面要求。根据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文件，做好对报告后期的调整、修订、完善等相关工作。

（3）配合甲方完成论证报告审查工作。

3、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论证报告审查并将论证及审查结果经省交通执法总队（高管局）审核通过之日止，最终完成期限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4、服务质量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开展工作，服务单位应按不同工作阶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30日内提供成果文件。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应满足省交通执法总队（高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限速优化调整重点路段的通知》（川交综执函〔2026〕96号）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甲方的书面要求。技术服务验收标准为：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人员配备要求	预估工作天数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3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3
2	现场调研	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2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3	成果文件编制	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3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10
4	成果文件校对汇总、评审	3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校对汇总、内部校审 3名以上外部专家评审	3
5	报告完善、交付	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3名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5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时间

本次询比共划分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30天。

三、资格要求

1、询比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

①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②“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含公路专业）。

（注：上述两项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为符合资格。）

3、业绩要求：

近3年（自2023年7月1日起至询比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或限速交通工程论证（评估）业绩。

4、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其他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少于4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询比申请人，本次询比不接受其询比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询比申请人，本次询比不接受其询比申请。

（3）在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询比申请截止日期间，询比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询比申请。

6、与询比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询比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询比申请。否则，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

8、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询比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询比申请均无效：

询比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询比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评审办法

本次询比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六、询比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询比的询比申请单位，请于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3日登录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询比文件。询比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比文件获取的方式。

（2）询比申请人应在询比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询比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比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比人视为询比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询比申请人负责。

七、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询比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 9:30 ～ 1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询比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下同），询比申请人应于当日10:00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询比人定于询比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询比，询比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申请文件，询比人不予受理。本次询比不接受邮寄的询比申请文件。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询比公告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九、评审结果公示

询比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公示 1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询比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十、联系方式

询比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电　话：15082657777

联系人：程先生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询比人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同询比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内容	同询比公告
6	服务期	同询比公告
7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比申请	不接受
9	询比申请人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誉及其他要求	同询比公告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询比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询比申请人应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询比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12	询比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询比申请文件截止期 2 天前，询比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询比申请人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五、询比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199573 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 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询比申请人报价	**总价报价。本项目报价为履行本合同所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数据收集、风险评估、限速设定、公众咨询、实施及监控的费用、税费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7	询比有效期	60 天（从询比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8	询比保证金	无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询比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盖签名章； （3）询比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0	询比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1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2	询比申请文件要求	询比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投标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询比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询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是否退还询比申请文件	当询比申请人不足 2 家时退还所有询比申请文件。
24	评审方式	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询比人组建，人数：3 人。
26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7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询比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相应数量）。 （2）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询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若询比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若业绩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询比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8	中选候选人公示	询比人在收到询比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询比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公示1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询比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29	合同授予	询比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询比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人，也可以重新询比。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询比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0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1	重新询比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询比人可重新询比：** （1）所有询比申请人不符合询比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询比申请人少于3个的； （3）所有询比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13982147883
33	询比代理服务费	（1）询比代理服务费：**10000元**。询比代理服务费包含在询比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2）支付方式：询比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 （3）支付时间：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将询比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询比代理机构。 询比代理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二、询比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询比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1.2 服务范围：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二）询比申请文件要求

2.询比申请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2.1 询比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询比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2 询比申请文件的语言

询比申请人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以及与询比人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比须知前附表。

4.编制规则

4.1 询比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要求编制询比申请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应做出明确答复，字迹清晰、内容完整。

4.2 询比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并书面通知询比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更改、补充或撤回询比申请文件，无论中标与否询比申请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询比申请人应提供按照本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询比申请文件。

4.4 无效询比申请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询比申请人的询比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询比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询比申请文件未按本文件要求报价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或询比申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询比申请人将本项服务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有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情形，被认定无效的。

5. 询比申请文件要求

5.1 询比申请文件应包括内容：符合“第四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要求。

5.2 报价方式：

询比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询比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报价函》应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的原件，若询比人认为需要，询比申请人应及时提交核查，否则视为不真实。

（三）询比申请文件的递交

6. 询比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为保障询比公正性，询比申请人应将询比申请文件密封提交。

6.2 询比申请人应将所有询比申请文件密封装在一个包封内。

6.3 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以及询比申请人名称，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6.4 如果外层包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询比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7. 询比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限

7.1 询比申请人应在不迟于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询比申请文件递交至询比人指明的地址。

7.2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询比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询比申请人。

（四）评审

8. 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五）合同授予

9. 合同签订

询比人对接受的询比申请文件，将在询比截止时间起 7 日内通知询比申请人，询比申请人接到通知后与询比人签订合同，对未被接受询比申请文件的询比申请人，询比人将不予通知，对未接受原因不予解释。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询比申请文件的工作方案、主要人员、类似项目业绩、询比申请人企业情况、询比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6 款。 （3）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询比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询比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询比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询比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询比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当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询比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标准	1.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询比申请函按询比文件规定填报了询比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 （2）询比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询比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询比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1）询比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询比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询比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 （3）询比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资格评审标准	1.询比申请人的资格有效且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1）询比申请的资质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2）提供了营业执照、开户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照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询比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1）询比申请的资质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质要求”第（2）条的要求；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含公路专业）等相关证照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询比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1）询比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2）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②若近年来，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询比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本款第（2）款第②条原因除外），视为无效业绩。**
		4.询比申请人在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1）询比申请人在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5.询比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5）条的要求。</td><td>（1）询比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询比公告“询比申请人资格要求”第（5）条的要求；
（2）提供了询比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且符合询比文件要求。</td></tr>
<tr><td rowspan="5">（三）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 colspan="2">1.询比申请文件载明的询比项目完成期限符合询比文件规定。</td></tr>
<tr><td colspan="2">2.询比报价未超过询比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td></tr>
<tr><td colspan="2">3.询比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询比申请人须知第20条的要求。</td></tr>
<tr><td>4.权利义务符合询比文件的规定</td><td>（1）询比申请人应接受询比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询比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询比申请人义务；
（3）询比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询比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询比申请人在询比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询比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三、详细评审</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 colspan="2">评分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1）单位业绩：20分
（2）主要人员：20分
（3）技术建议书方案：30分
（4）询比报价：30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td></tr>
<tr><td>四、报价</td><td>（一）报价修正</td><td colspan="2">1. 询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询比报价进行修正， 询比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询比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询比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2. 修正后的最终询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询比申请。
3. 修正后的询比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td></tr>
</table>

	（二）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审价=询比报价函上报价对应的大写金额。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询比申请人，只要询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询比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评审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未在报价函上填写询比申请报价； ②询比申请报价超出询比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③询比申请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报价函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⑤询比申请报价低于询比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 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85%，按照最高限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询比申请人数量≤ 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5.当有效评审价的询比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6.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询比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询比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

评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单位业绩	20 分	1、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		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个数后，询比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询比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限速交通工程论证（评估）项目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1、满足询比公告中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近 3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询比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的限速交通工程论证（评估）或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项目业绩加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技术建议书方案（30 分）	30 分	一、项目现状分析与评价（10 分）	阐述项目功能定位、在区域路网中的作用；全面分析现状交通量、运行速度、交通事故特征及主要安全问题；明确限速论证的总体技术路线与评价方法（如运行速度法、安全性核查维度）。有此项得 6 分，一般得 6.1-7.4 分，良好得 7.5-8.7 分，优秀得 8.8-10 分。	服务方案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合计的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
		二、限速方案设计与比选（10 分）	提出多套比选限速方案（含分车型、分车道、分时段等差异化策略）；明确推荐方案及详细理由；配套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速度反馈设施等）设计方案。有此项得 6 分，一般得 6.1-7.4 分，良好得 7.5-8.7 分，优秀得 8.8-10 分。	
		三、实施保障与后评估（10 分）	项目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质量控制措施；与交警、路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限速方案实施后的效果评价方案（如事故率对比、公众满意度调查等）及动态调整机制。有此项得 6 分，一般得 6.1-7.4 分，良好得 7.5-8.7 分，优秀得 8.8-10 分。	

报价	30 分	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评审基准价（即算术平均），得分：C=30 ②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5 ③算术性修正后询比报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30-偏差率×100×0.6 注：1.仅将询比申请人询比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 2.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 3.此项最低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合同书

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项目

服务合同

本协议书由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 xxx 限速交通工程论证 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报价文件，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服务内容

G42 沪蓉高速川渝界至南充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1.根据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G42 沪蓉高速公路 K1626～K1766+919 路段（邻垫段 K1626～K1661+501、广邻段 K1661+501～K1697+158、南广段 K1697+158～K1766+919）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工作；

2.形成论证报告，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应符合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和甲方的书面要求。根据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文件，做好对报告后期的调整、修订、完善等相关工作。

3.配合甲方完成论证报告审查工作。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包干价，含税价）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　　_），其中合同不含税价_____元，税额　　_元，税率___%，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方与乙方约定以总金额（包干价，含税价）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2.该费用包括了为完成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工作所需正常服务、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及设备费用、差旅费、专家费、评审费、出

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工作，由此发生加班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相关费用之中，不再单独支付。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完整的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成果。

4.若工作进度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具备一定专业能力的人员，其费用不增加。

（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现场勘查外部条件。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以满足工作的要求。

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保护乙方的咨询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等方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所必需的有关资料。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解释、核对或查问。

3. 乙方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义务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工作。

2. 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进程及情况。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5. 乙方应配足本服务工作的专职人员及设备，交通、通讯工具，确保工作、生活独立。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的相关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按照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完善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成果等资料，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事项。

7. 在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拟定处理意见。

8. 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行负责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并对自身安全负责。

9.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五、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甲方中途请求终止委托服务，或服务的范围、内容、项目发生实质性变化致使服务不能按合同正常进行，被迫终止，则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情况，与乙方共同协商支付乙方服务费的金额。

（三）合同生效后，乙方因其自身原因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逾期未能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关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章）盖章（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费用后合同即失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补充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询比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询比申请文件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询比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询比，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遵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2.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收到询比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询比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询比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询比申请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询比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询比申请费用。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询比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注：1、如果询比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比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询比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比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询比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日

注：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询比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询比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询比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询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询比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询比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询比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询比申请人为上市公司，询比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询比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询比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1.在本表后应附询比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3.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含公路专业）。

（二）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类似项目	1	2	3	4	…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日期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注：1.近三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2023年7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能询比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如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予以补充说明，**以上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作为资格审查和综合得分依据。**

3.如近年来，询比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附证明材料不完整，相应评分项目得0分。

（三）服务团队

1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2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3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可加行.....						

备注：1.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添加，必须为后续实际会参与到项目中的人员。

2.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

（四）信誉承诺函

致（询比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询比人在询比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询比申请。

（3）我单位 （询比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询比截止日期前一天，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询比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各网站查询截图

四、技术建议书

内容及格式不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现状分析与评价；

（2）限速方案设计与比选；

（3）实施保障与后评估；

五、询比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